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315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授權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規定訂定「加工助劑衛生標準」，惟該條文之內容、目的與範圍明確未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標準，該署自創「加工助劑」新名詞並訂定衛生標準，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情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4月1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